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宪坤	刘丽娟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传真	022-24895279	022-24895279	
电话	022-24895297	022-24895297	
电子信箱	zq@tqm.com.cn	zq@tq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305.48万元,同比下降1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5.68万元,较上年度下滑30.86%。主要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板块:报告期内,模具行业市场竞争白热化,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与营销模式,坚持国内国际双市场协同发力,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构建多元化、高端化、全球化客户体系:一是国内市场聚焦核心大客户,进一步向奔驰、奇瑞、丰田、上汽、吉利等重点企业集中,深化长期稳定合作;二是深耕新能源汽车核心客户,与蔚来、小鹏、北美某知名新能源车企等头部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绑定行业优质资源;三是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海外主机厂客户占比显著提升,与德国奔驰、欧洲丰田、巴西大众、斯特兰蒂斯集团、印度JSW等国际知名车企合作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承揽模具订单14.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模具订单金额约28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受公司模具业务订单承接和生产进度不均衡影响,模具相关产品终验收规模下降,模具业务收入下滑,实现销售收入121,927.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10.41%,毛利率基本稳定。

冲压板块:公司冲压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蔚来汽车战略合作,积极拓展江淮汽车、北汽越野车合作订单,但受配套车型销量影响,冲压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滑16.07%,实现销售收入99,832.07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度下滑3.45%。

航空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产品业务订单充足,营收规模较上年度小幅增长。航空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543.23万元,同比增长4.70%。航空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新兴增长极,报告期内持续深耕核心航空客户,顺利跻身中国商飞一级供应商行列;持续深化国际航空业务,推进空客A220、庞巴迪Global7500、Devailland公司Q400等机型配套业务。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持续发力通用航空市场,成为小鹏汇天陆地航母Evtol机型、通航国际LE700机型、冠一航空GA20机型项目定点供应商,抢占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先机。

投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东实股份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实现销售收入449,035.08万元,实现净利润35,805.53万元,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实股份股东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实股份60%的股份,同时拟向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25,907,715.23	6,003,263,130.56	5.37%	6,117,957,9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0,486,803.41	2,477,729,846.58	1.73%	2,112,626,128.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83,054,770.53	2,745,711,561.89	-13.21%	2,796,174,2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6,827.33	95,252,769.74	-30.86%	83,619,3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3,108.91	49,977,500.56	-92.33%	26,872,59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84,545.81	150,947,140.60	18.38%	54,172,95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4.44%	-1.82%	4.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4,025,794.45	571,578,548.65	468,998,202.40	898,452,2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1,277.38	1,192,245.42	30,157,347.36	13,795,9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2,800.02	-5,087,756.10	-8,997,696.57	5,315,7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72.75	11,263,650.24	127,942,296.45	114,626.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4%	161,779,192.00	0.00	不适用	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4.21%	42,717,306.00	0.00	不适用	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1.01%	10,238,094.00	10,238,094.00	不适用	0
狄凤仙	境内自然人	0.36%	3,704,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3,661,082.00	0.00	不适用	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33%	3,302,900.00	0.00	不适用	0
梁泉盛	境内自然人	0.26%	2,687,200.00	0.00	不适用	0
靳惠群	境内自然人	0.23%	2,341,787.00	0.00	不适用	0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20%	2,033,900.00	0.00	不适用	0
吕志	境内自然人	0.19%	1,913,5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9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与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1,779,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367%。同时,任伟承诺自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除其拟转让股份之外的10,238,0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5%)所对应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上述放弃权利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放弃期限为自交割日起算的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建发梵宇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56,827.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16,983.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32,637,094.20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0,867,708.37元。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0,454,161.24	28,261,743.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56,827.33	95,252,769.74	83,619,353.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2,637,094.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67,708.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715,90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576,3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715,90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 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1.98%,高于30%,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当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数,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长期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带来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长远发展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董事会办公室专用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听取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元)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000.01	0.0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952,873.70	1.61%	76,715,808.37	1.28%
其他流动资产	21,598,323.15	0.34%	10,770,657.98	0.18%
合计	126,401,196.86	2.00%	87,486,466.35	1.46%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1,127,122.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36,950.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31,212.6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7,93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26,597.9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3,138.9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997,604.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7,668.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04,321.68
合计		-91,127,122.27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91,127,122.27元, 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除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以外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962,864.13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0,164,258.14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8,366,889.0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333,100.00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033,789.09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494,888.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2,370,010.9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078801600000780	463,100,000.00	158,655,487.94	活期
合计		463,100,000.00	158,655,487.9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63,714,522.97元,主要原因系: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6,950,239.94元;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70,676,582.35元;

(3)子公司误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11,819.4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33,1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9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676,582.35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90,000.00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一笔由子公司误划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涉及金额11,819.44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子公司账户。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736,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4,88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66,88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否	340,736,900.00	340,736,900.00	38,494,888.56	118,366,889.09	34.74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0,736,900.00	460,736,900.00	38,494,888.56	238,366,889.09	51.74				
合计		460,736,900.00	460,736,900.00	38,494,888.56	238,366,889.09	51.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后,国内即突发公共事件,受此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了短时波动,为应对突发影响降低投资风险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将部分原有旧机床进行了改造,节省了部分投入资金。受公共事件影响、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投资收益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0年和2021年经营亏损,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为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并结合阶段性经营状况,公司审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向佳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的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完成交付,且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等程序也需要一定时间。 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333,1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9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676,582.3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9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一笔由子公司误划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涉及金额11,819.44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子公司账户。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周二)15:00-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易鹏、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高宪臣、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应华、独立董事祝燕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孟宪坤。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普瑞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致西路17号

注册资本:1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海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上中下游产品进出口业务;提供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技术等相关服务;冲压模具、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冲压件生产;工装的设计和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72
负债总额	967.73
净资产	889.99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33.36
利润总额	-866.37
净利润	-866.37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该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统筹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该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08

联系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1.00到提案7.00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企业在后续期间内发生了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并一致应用于符合该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拟定了以下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9日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杨森、罗军民、祝燕洁、宋晓然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军先生、毕晓方女士、祝燕洁女士、罗军民先生、宋晓然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额度(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0	95.85	8.51%	-68.05%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费	2,000	968.85	4.23%	-51.56%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0	388.50	1.70%	-22.30%
	小计		2,800	1,453.2	——	-48.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63.96	7.66%	100%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等	1,000	556.15	23.69%	-44.39%
	小计		1,000	720.11	——	-27.9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62.53	62.53		0
	小计		62.53	62.53	——	0
合计			3,862.53	2,235.84	——	-42.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需求、价格、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际经营发生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需求、价格、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际经营发生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审议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审议与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审议与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且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14:3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毕晓方、黄跃军、祝燕洁、罗军民、宋晓然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

14.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统筹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该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3,562.53万元,2025年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235.8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额度(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500	95.85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1200	968.85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技术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	500	388.50
	小计			2200	1453.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模具、技术服务、软件、装备等	根据市场价格	1,000	556.15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300	163.96
	小计			1300	720.1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根据市场价格	62.53	62.53
	小计			62.53	62.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额度(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0	95.85	8.51%	-68.05%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费	2,000	968.85	4.23%	-51.56%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0	388.50	1.70%	-22.30%
	小计		2,800	1,453.2	——	-48.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63.96	7.66%	100%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等	1000.00	556.15	23.69%	-44.39%
	小计		1000	720.11	——	-27.9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62.53	62.53	12.72%	0
	小计		62.53	62.53	——	0
合计			3,862.53	2,235.84	——	-42.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需求、价格、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际经营发生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燕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有闲置资产出租;仓储管理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高宪臣、副总经理兼董秘孟宪坤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258,987,295.88元、净利润971,132.41元、总资产466,147,531.94元、净资产255,791,598.62元。

(二)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4栋302号房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7.0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应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25,501,114.07元、净利润-65,923.55元、总资产29,707,002.55元、净资产13,545,259.13元。

(三)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宝茹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经营范围:管材、金属结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加工(铸造除外)、制造(铸造除外)、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应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27,443,227.52元、净利润 5,981,984.06元、总资产 37,794,740.77元、净资产 36,154,533.97元。

经查询,以上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9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6,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综合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9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0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35,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000.0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0.00
17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1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5,000.00
合计		486,9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